

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本人徐江旻，作为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规定，忠实、勤勉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，积极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，现将2025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

本人任职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。本人履历如下：

徐江旻，男，1986年3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英国剑桥大学一等荣誉经济学学士学位，美国普林斯顿大学经济学博士学位。现任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金融学副教授、博士生导师，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（“万人计划”）青年拔尖人才。主要研究领域集中在绿色经济与金融学、气候经济与金融学、金融经济学等。曾主持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青年项目，并多次主笔撰写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项目课题。

二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

（一）出席股东会及董事会情况

2025年度，公司共召开了6次董事会、1次年度股东会。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，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合法有效。本人认真参加了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会，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没有缺席、委托他人出席的情况。本人在会前认真审阅会议的各项议案，充分了解公司整体生产经营情况，为董事会决策做了充分的准备工作。会议上认真审议每项议案，审慎行使表决权。经认真审议，本人对2025年度历次董事会的议案均投出赞成票，没有反对、弃权的情形，对个人薪酬议案根据谨慎性原则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工作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在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担任主任委员，2025年度，主持并召开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1次，会议对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相关事项进行了审议，对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查，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。本人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行使职权，切实履行了作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职责。

报告期内，根据公司《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公司共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1次，本人出席并审议2025年度预计关联交易事项。本人认为相关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发展需要，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，因此同意提交至董事会审议。

（三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

2025年度，本人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依法行使独立

董事职权，在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上发表专业意见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。报告期内，公司尚未发生独立董事行使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规定的特别职权的情况。

（四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组织召开年审专题会，本人与负责年审的会计师就公司财务、业务状况进行积极沟通，认真履行相关职责。

（五）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在履职过程中注意树立投资者保护理念，维护了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针对公司提交董事会审议的、与中小投资者利益相关的各项议案，事前均从投资者利益保护的视角进行审核，并在此基础上独立、审慎地行使表决权；督促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、保护投资者的知情权。

2025年度，本人还通过现场出席公司股东会等形式与中小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，及时了解中小投资者的关注与诉求，积极建立与中小投资者的良好沟通关系。

（六）现场考察情况及公司配合工作情况

2025年度，本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独立董事履职的要求，累计现场工作时间为15日，充分利用参加股东会、董事会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等机会及其他方式，了解公司业务经营情况，及时关注外部

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，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。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了充分的保障。公司做好各类会议计划，及时发出会议通知和材料，对重要议案开展会前沟通，及时回复问询。

（七）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

报告期内，本人认真学习公司发送的监管培训资料，同时主动学习中国证监会、北京证监局及上交所颁布的最新法规制度，研习相关案例，不断提高履职能力。

三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（一）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

报告期内，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预审通过，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5年度预计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本人认为公司2025年度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（二）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

2025年度，公司及相关方均未变更或豁免承诺。

（三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

2025年度，公司未发生被收购的情况。

（四）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

2025年度，公司严格依照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信息披

露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按时编制并披露了定期报告和内部控制评价报告，相关定期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。公司对定期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，财务数据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。

（五）聘用、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

公司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相关议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后，已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并获通过，聘用程序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。

（六）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

2025年度，公司不存在此情况。

（七）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

2025年度，公司未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。

（八）提名或者任免董事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

报告期内，公司有序开展第三届董事会换届工作，于 2025年6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，确定第四届董事会董

事候选人，并于6月30日召开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一届董事会成员。在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前，作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，本人对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查，经核查，候选人符合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禁入的情况，也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况。

公司于2025年6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》《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》《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，聘任茅院生先生为总经理，聘任张纪臣先生、臧永清先生为副总经理，聘任吴挺先生为董事会秘书，聘任李学焦先生为财务总监。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。本人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程序合法有效。

（九）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、员工持股计划，激励对象获授权益、行使权益条件成就，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

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津贴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所处行业、地区的薪酬水平，考核、发放的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和要求。

2025年度，公司未实行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，也没有分拆子公司情况。

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2025年，本人恪尽职守、勤勉尽责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积极出席相关会议，通过问询、考察及文件阅读等方式，认真审议各项议案，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、公正的判断，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2026年，本人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等监管要求，严格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继续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，持续提升履职能力和水平，切实维护好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最后，本人在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过程中，公司董事会、管理层和相关人员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，在此表示衷心感谢！

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徐江旻

2026年4月24日